

《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图兰泰芒硝、石盐矿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阿矿审字（2025）01 号



申 请 单 位：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单 位：阿拉善盟矿能地理信息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石 强 张 晨 沈 华 谢 震 许睿义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8 月

受 理 日 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汇 报 人：石 强

评审专家组

组 长：梁国喜（采 矿）

成 员：宋俊峰（地质矿产） 陈建信（水工环）

尹江生（选 冶）

评 审 方 式：会议评审

评 审 日 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评 审 地 点：呼和浩特市

受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委托，阿拉善盟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号）文件要求，于2025年8月8日受理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阿拉善盟矿能地理信息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图兰泰芒硝、石盐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25年8月16日在呼和浩特市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的编制目的

《方案》编制目的属于扩大开采区域。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图兰泰芒硝、石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阿自然资储评字〔2025〕01号）和评审备案证明（阿自然资储备字〔2025〕2号），地质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矿山共查明芒硝矿和石盐矿两个矿种，其资源量情况分述如下：

芒硝矿：全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18173.17万吨，组分量（ Na_2SO_4 ）1119.40万吨；消耗资源量组分量（ Na_2SO_4 ）121.54万吨；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813.17万吨，组分量（ Na_2SO_4 ）997.86万吨，平均品位（ Na_2SO_4 ）55.61%，保有资源量中，控

制资源量（矿石量）1288.45 万吨，组分量（ Na_2SO_4 ）697.92 万吨，平均品位（ Na_2SO_4 ）54.47%；推断资源量（矿石量）524.72 万吨，组分量（ Na_2SO_4 ）299.94 万吨，平均品位（ Na_2SO_4 ）58.00%。

石盐矿：全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2235.74 万吨，组分量（ NaCl ）1358.72 万吨；消耗资源量组分量（ NaCl ）133.70 万吨；保有资源量（矿石量）2235.74 万吨，组分量（ NaCl ）1225.02 万吨，平均品位（ NaCl ）54.89%，保有资源量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1731.44 万吨，组分量（ NaCl ）950.21 万吨，平均品位（ NaCl ）55.01%；推断资源量（矿石量）504.30 万吨，组分量（ NaCl ）274.81 万吨，平均品位（ NaCl ）54.76%。

三、开采区域

（一）已有采矿权

2025 年 3 月 28 日，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为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延续登记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529002011046220111295），矿山名称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图兰泰芒硝矿，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开采矿种芒硝（含钙芒硝）、湖盐，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面积 28.7340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1325 米至 1315 米标高，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二）“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图兰泰芒硝矿+1315 米标高以下普查”探矿权

2024 年 5 月 28 日，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以协议出让方式与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T1529002024004), 将图兰泰芒硝矿+1315 米标高以下探矿权出让给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图兰泰芒硝矿+1315 米标高以下普查; 勘查矿种芒硝(含钙芒硝)、湖盐, 勘查程度普查, 出让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 面积 28.7340 平方千米, 勘查标高+1315 米以下。

(三) 申请开采区域

矿业权人拟申请开采区域与已有采矿权平面范围(资源量估算范围)一致,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 面积 28.7340 平方千米, 开采标高由 1312m 至 1300m, 露天剥离标高至地表。

四、矿产资源开采

《方案》确定的开采主矿种芒硝(含钙芒硝)、湖盐, 其它元素均达不到综合回收利用指标; 开采方式为露天, 露天矿采用单斗挖掘机采剥方法剥离表土、采用沟槽再生法采矿; 设计利用资源量: 芒硝(矿石量) 1708.23 万吨, 组分量(Na_2SO_4) 937.87 万吨。石盐(矿石量) 2134.88 万吨, 组分量(NaCl) 1170.06 万吨; 可采储量: 芒硝(矿石量) 1622.82 万吨, 组分量(Na_2SO_4) 890.97 万吨。石盐(矿石量) 1921.40 万吨, 组分量(NaCl) 1053.06 万吨; 拟建生产规模: 芒硝 15 万吨/年, 石盐 30 万吨/年, 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83 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方案》提出的初步加工方案为“水溶再生法盐、硝分离”

工艺流程，产品方案为化工用芒硝和工业用石盐，推荐的工艺流程合理。

矿区内主要有益元素为 Na_2SO_4 和 NaCl ，其它组分均未达到综合回收利用的指标。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方案》提出且矿业权人承诺芒硝露天开采回采率 95%，石盐盐田采收率 90%，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9 部分：盐湖和盐类矿产》（DZ/T 0462.9-2023）中芒硝矿和盐矿指标要求。芒硝矿和石盐矿不设定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七、说明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八、评审结论

《方案》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号）等文件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梁国喜

2025年9月22日

附件：《阿拉善左旗图兰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图兰泰芒硝、石盐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